

臺北市政府 100.12.14. 府訴字第 1000371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0-10442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949900 號函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0-10442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清山淨水小組執勤人員於 100 年 9 月 27 日 18 時 15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垃圾（紙類）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青年路○○號旁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環清山淨水小組罰字第 X67901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0-10442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9499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為低收入戶，應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,200 元裁處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240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